

國立宜蘭大學107學年度 大陸地區學士班 新生註冊須知

※請於開學日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報到。

※新生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之「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錄學籍簡表、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宿舍，完成繳費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新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開 學 前	報到繳驗證件 (步驟一)	<p>本校辦理註冊時須繳交以下文件之原始正本(原件)及經驗(認)證資料。</p> <p>(一)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p> <p>(二) 財力證明。</p> <p>(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及公證書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或驗證書正本(持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學歷)。</p> <p>(四)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繳交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每件新臺幣300元)，由本校代為向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p> <p>※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駐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繳交驗證書正本及驗證費(每件新臺幣300元)，由本校代為向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p> <p>※ 持外國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繳交驗證書正本及驗證費(每件新臺幣300元)，由本校代為向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3
	上網登錄學籍簡表 (步驟二)	<p>※107年8月11日起開放查詢學號，學號由國際事務處另行發送至個人E-mail，若仍需查詢請洽謝輔導員(sjh@niu.edu.tw)。</p> <p>一、每位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07年8月11日上午8時至8月15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籍簡表」輸入資料。</p> <p>四、繳回學籍簡表：新生請自行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學生證等用途)，規格請查照上傳畫面處說明，若不符規定，本校得請新生繳交實體二吋大頭照。</p> <p>【不克上傳者，請於簡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寫明系別、學號、姓名)。】於報到時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上網登錄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 (步驟三)	<p>一、每位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07年8月11日上午8時至8月15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輸入資料。</p>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電話： 03-9317160
	上網登錄宿舍 (步驟四)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107年8月15日前提出。	國際事務處 電話： 03-9317153 (謝輔導員)
	新生選課 (步驟五)	<p>一、網路初選：107年8月20日上午10時至8月24日下午4時。</p> <p>二、網路加退選：107年9月7日下午2時至9月21日下午4時。</p> <p>三、選課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詳如附件一。</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88
	繳交學雜費 (步驟六)	<p>一、報到時繳交給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代辦各項公(驗)證書正本驗證費(每件新臺幣300元)，由本校代為向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p> <p>二、繳費單上網列印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及繳費科目細項說明： (一) 列印繳費單：預計於9月3日(星期一)開放同學自行上網列印。</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 03-9317093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3-9317249

		<p>(二) 學生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住宿費』：依學校宿舍公告名單為主，繳費單將列入住宿費金額。其餘經宿舍遞補登記核准之同學，約於開學第四週上網公告列印住宿費繳費單時程。</p> <p>三、繳費期限：請於1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p> <p>四、繳費方式：(詳細說明公告於本校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或請參閱附件二)</p> <p>五、列印繳費單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臺灣企銀e-Bank學雜費網站>點選學生查詢)</p>	
開 學	開學日期	107年9月10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持本人身份證件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	
	學分抵免	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 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 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章則」查閱)。	
注 意 事 項	<p>一、保留入學：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於開學前(9月7日前)，填妥保留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三)傳真至 03-9315137 或 e-mail 至 registry@niu.edu.tw 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正本、二吋照片一張請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p> <p>二、新生體檢：107年9月19日委託體檢合約醫院於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費用依據體檢醫院招標結果辦理(本次費用500元)，請自備一吋照片一張。 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 ※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腹部檢查，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醫院填寫蓋章(費用自理)，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5.php?Lang=zh-tw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三、新生親師座談會：9月3日(星期一)當天下午，詳細時間地點由各系安排後再行通知，歡迎新生及新生家長踴躍參加。</p> <p>四、新生入學輔導：9月4日至5日(星期二、三)，共二日。9月4日上午8時前在教務大樓各班教室集合，新生各班集合教室位置圖將公告於「新生資訊」網頁及男、女生宿舍公佈欄，所有大學部新生皆須參加。 課外活動組，查詢電話：03-9317160。</p> <p>五、學生團體保險：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3.php?Lang=zh-tw，查詢電話：03-9317169</p> <p>六、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七、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property.niu.edu.tw/files/11-1005-1447-1.php 查詢電話：03-9317226李小姐。</p> <p>八、獎學金資訊請至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oia.niu.edu.tw/)「陸生專區」查詢。</p>		

宜蘭大學大一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學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107年8月20日10時至 8月24日16時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31日10時	
網路加退選	107年9月7日14時至9 月21日16時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 若須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選課登入

1. 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選項，即進入選課系統。
2. 方式二：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 / 選課 / 學生選課與查詢 / 線上選課。
3.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宜蘭大學網路郵局的設定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填志願 2.確認必修 3.加選選修

1. 通識核心學群課程選填志願，每人須填二個時段，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2.3.....（須填滿）後點選存檔。
2. 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
3. 若尚有空堂，請考慮加選系上大一有開之專業選修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 1.查詢通識核心學群課程篩選結果，係依時段篩選二門不同學群的課程。
- 2.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通識核心學群課程於初選時未選填志願者，請依班級時段進行加選，逾期未完成選課者，得由註冊課務組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不得異議。
- 3.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4)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者
- 4.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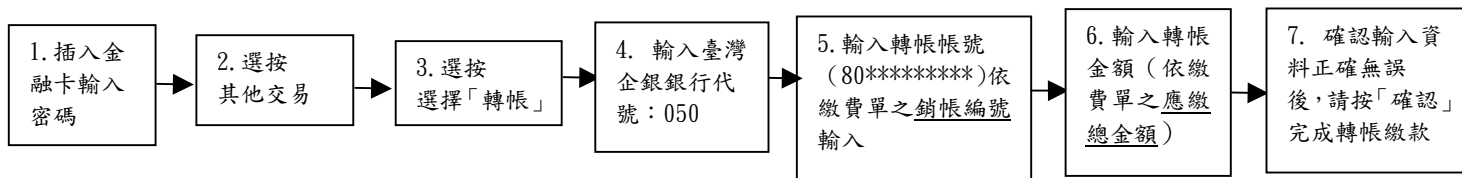
■ 相關資訊

- 1.詳情請參閱「[網路初選作業須知與流程](#)」及「[網路加退選公告](#)」。
- 2.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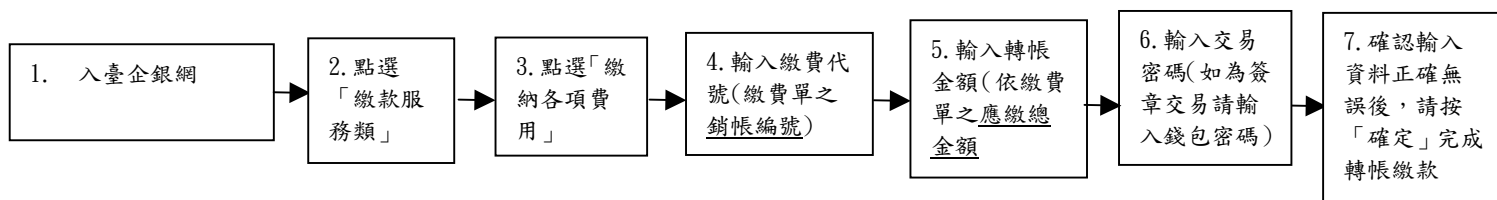
學雜費繳款方式、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款情形說明

一、學雜費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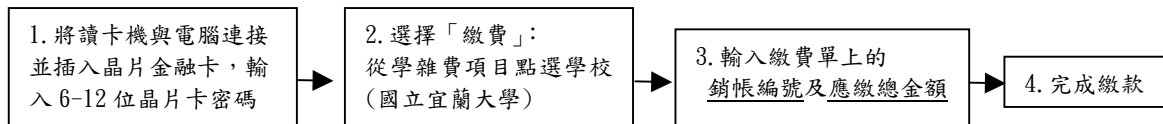
1. 臨櫃繳款：請攜帶學雜費繳款單至臺灣企銀國內各分行臨櫃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款，轉帳繳款流程如下：



3. 使用臺灣企銀網路銀行轉帳繳款：<https://portal.tbb.com.tw/tbbportal/CustomerLogin.jsp>）並依下列步驟繳款（須事先申妥網路銀行服務）



4. e-ATM 繳款：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讀卡機，進入台灣企銀網站 (<https://nmb.tbb.com.tw/TBBeATMApplsWeb/>) 並依下列步驟繳款：



5. 信用卡繳款：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m=2>)>點選信用卡繳費。

6.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超商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行開立自付之處理費收據)：依繳費單超商繳款須自付額收費。

- 二、列印繳費單網址：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點選學生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 操作方式：點選學生查詢；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定鍵。進入系統畫面後登入，點選該學期右方-明細，選擇繳費方式。

【※僑生及外籍生(舊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僑生及外籍生(新生第一學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 A123456789】

-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2. 查詢時程(上述繳款方式除使用信用卡及超商繳費，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1) 使用信用卡繳費：下午四點前取得授權，次二營業日入帳；同日，下午四點後取得授權，交易日視同隔日。

(2) 超商繳費：上午十點前繳費，次一營業日入帳；同日，上午十點後繳費，次二營業日入帳。

國立宜蘭大學____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系所年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_____班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原因					
申請人	學生簽章：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簽章(碩、博士班免簽)：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冊課務組簽章	系(所)簽章	國際事務處簽章	教務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新生已繳交學籍簡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新生已完成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		(僅境外生須加會)			

備註：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申請程序：學生家長簽章(碩博士班免簽)→註冊課務組簽章→系(所)簽章→教務長簽章。